

中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中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真贯彻落实区委、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建设服务政府、透明政府、阳光政府的重要举措，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22〕8号)的要求主动及时公开各类应公开事项，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(一) 强化组织领导，建立长效工作机制

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坚持实事求是、公开透明的原则及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分管领导牵头、各科室部门及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落实。进一步完善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等系列工作制度，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制度和工作规程，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。

(二) 主动公开信息，坚持依法依规

在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，坚持以公开为原则，以不公开为例外，把群众普遍关心、涉及群众利益的热点统计指标作为公开的重点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公开。

(三) 加强日常管理，确保工作落实到位

依托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形式，及时发布相关政策文件和工作进展。加强政策多样化解读，做到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审批、同步发布，不断提升政策解读知晓度。严格依申请公开，规范申请受理、转办、审批等工作流程，不断提高答复办理质效，确保依申请公开的回复合法合理合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41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54.13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
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今年以来，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但与上级的要求和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。存在的不足：一是信息主动公开和政策解读有待提高，信息公开流程有待进一步规范；二是信息公开的形式需要进一步丰富，群众对政务公开参与度、对政务信息的知晓率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；三是信息公开的深度广度有待拓展。改进措施：一是明列清单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加强对政策的规范性解读。二是丰富政务信息公开形式，关注热点问题，努力做到公开方式的灵活多样，公开渠道的畅通透明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的效率和质量。三是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扩大信息公开覆盖范围，强化便民服务功能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内容的深度广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单位信息公开收费情况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的规定执行，2022年度，我单位不存在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。